

紫光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增持计划实施 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紫光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紫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集团”）之全资子公司北京紫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创投”）于 2012 年 11 月 28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买入本公司部分股份，并计划在此后 12 个月内紫光集团或紫光集团一致行动人继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数量最低不少于 100 万股，最高不超过 500 万股。

前述情况详见本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1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编号：2012-035）。

公司近日收到本公司控股股东紫光集团的通知，截至 2013 年 11 月 27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盘时间，紫光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增持本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已满 12 个月，本次增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毕。自 2012

年 11 月 28 日至 2013 年 11 月 27 日，紫光集团及一致行动人通过二级市场增持本公司的股票情况如下：

1、紫光集团：累计增持 829,200 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0.37%；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紫光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 41,062,639 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18.39%。

2、紫光创投：累计购入 320,250 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0.14%。

3、新疆燃气（集团）有限公司：累计购入 2,500,120 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1.12%。

紫光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共计增持 3,649,570 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1.63%。公司已按照增持计划履行承诺，并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紫光集团及一致行动人未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基于对本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紫光集团表示，今后仍将继续适时增持本公司股份。具体增持情况，届时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发布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紫光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 年 11 月 29 日